|  |
| --- |
| **《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**（公通字〔2000〕99号）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，财政厅、局：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性收费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的规定，保证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将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各级公安机关收取的出入境证照收费全部上缴财政，其中：50%上缴中央财政，50%上缴地方财政；所需出入境证照的印制、签发、管理以及新技术开发研究等经费，由公安机关按实际需要编制预算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，专款专用。二、根据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0]293号），为便于缴纳工作的计算和执行，对上缴中央财政50%的各项出入境证照收费确定具体上缴数额，详见《出入境证照收费上缴中央项目及标准表》（见附件）。表中所列项目之外的其他公安出入境管理收费，全部上缴地方财政。三、请省级公安机关按照《出入境证照收费上缴中央项目及标准表》所列各项出入境证照收费的项目和标准，计算应缴中央财政数额，并于每年8月15日之前，将上一年度应缴中央财政数额全部上缴公安部，由公安部于当年10月15日之前集中缴入中央金库。四、本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。2000年度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应缴中央财政的有关问题，比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 附件：出入境证照收费上缴中央项目及标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   目 | 计算单位 | 收费标准(元) | 地方留用(元) | 上交公安部(元) |
| 1 | 护照(97版) | 每证 | 200 | 100 | 100 |
| 2 | 入出境通行证 | 每证 | 20(一次有效)50(二次有效)100(多次有效) |  | 10 |
| 3 | 往来港澳通行证 | 每证 | 50 | 25 | 25 |
| 4 | 前往港台澳通行证 | 每证 | 50 | 25 | 25 |
| 5 |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入大陆通行证 | 每证 | 50 | 25 | 25 |
| 6 |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| 每证 | 30 | 15 | 15 |
| 7 | 外国人居留证 | 每证 | 200 | 100 | 100 |
| 8 | 外国人签证（贴纸） | 每证 |  |  | 20(团体签证100) |

  |